

鄆环审[2021]14 号

关于鄆城县丁村乡绿然农副产品加工厂 年加工 2000 吨红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鄆城县丁村乡绿然农副产品加工厂：

原则批准你厂报送的由河北可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鄆城县丁村乡绿然农副产品加工厂年加工 2000 吨红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，该项目审批事项在网站公示期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鄆城县丁村乡大王庄行政村，项目占地面积 1000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3050 平方米。总投资 100 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 21.3 万元。生产工艺：红薯、清洗、破碎制浆、挤压出渣、沉淀、外售。项目为未批先建，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鄆城分局已对其进行处罚。该项

目为允许类项目。

二、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。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“六个百分之百”、“六个到位”、“两个禁止”；对在施工中产生的废气、废水、噪声、固体废物等污染，以及因施工对自然、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，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，全面落实环评中提出的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。

三、项目运行时，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1. 废水。项目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“格栅+调节池+气浮+EGSB+A/O 活性污泥法+混凝沉淀”处理后水质满足《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5461-2010）表 2 直接排放标准及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（GB5084-2021）中旱作作物标准，储存于 1 座 500m³ 的集水池中，用于厂区周边农田灌溉，配套冬灌耕地 50 亩。

2. 废气。污水处理站调节池、气浮池、好氧池、沉淀池、污泥浓缩池等恶臭产生单元，通过设置密闭集气罩，恶臭经收集后通过采用 1 台风机（3000m³/h）抽引，通过生物滤床除臭装置除臭，排放速率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—93）表 2 标准要求。

3. 噪声。通过对主要高噪声源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基础减震、建筑隔声、定期维修等降噪措施处理后，项目界噪声应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 2 类排放限值标准，敏感点昼间噪声预测值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1 类标准要求。

4. 固体废物。生活垃圾设垃圾桶集中收集后，定期清运至附近的

垃圾中转站。废包装材料收集暂存后，外售。红薯渣经储存池收集后，每天外售于饲料有限公司收购用于生产饲料，不在厂区内暂存。污泥脱水后交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理。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应满足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及其修改单要求。

5. 按照报告表要求，落实地下水、土壤污染防治措施，对储存场所地面按环评要求做好分区防渗处理，防治污染土壤和地下水。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，制定污染事故应急防范预案，加强日常管理，防止发生风险事故。

四、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：化学需氧量 0t/a、氨氮 0t/a、二氧化硫 0t/a、氮氧化物 0t/a。

五、严格执行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其他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种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，项目建成后，应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组织环境保护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。

六、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，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；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由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郸城分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。

公 章

2021 年 4 月 23 日